联合国 A/67/844 – S/2013/241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六十八年

议程项目 10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13 年 3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以下信息：

2013 年 4 月 22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授权欧盟成员国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关键设备和技术，并投资于叙利亚石油工业，借口是，这将有助于帮助平民和支持叙利亚反对派。这种做法前所未有，公然违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惯例。欧洲联盟的授权仅适用于所谓的反对派联盟，而反对派是不代表任何人的。

欧洲联盟参与持续的针对叙利亚国民经济和百姓生计的政治和经济活动。它似乎对在以往决定中通过的五花八门的单方面经济制裁仍不满意。相反，它还采取了一项新措施。从国际法角度来看，这项新措施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载不干涉原则、主权原则、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其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权利，以及大会在 1962 年通过的题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宣言。该宣言规定，所有国家都有权不受限制地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呼吁尊重各国的经济独立。欧盟的这项措施也违反大会 1981 年通过的《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其中规定一国有义务不促进、煽动或直接或间接地支持在其他国家内的叛乱或分裂活动，或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旨在破坏统一或损害或破坏其他国家政治秩序的行动。它还违背了大会 1970 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显而易见，欧洲联盟在危机伊始就对叙利亚实施的制裁，根本就是非法和违法的。这些做法只会加剧武装恐怖分子给叙利亚人民造成的痛苦。这些武装恐怖团伙一直在破坏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破坏其经济基础，其中石油部门最为重要。

13-31280 (C)　290413　290413

毋庸置疑，无论是欧洲联盟还是任何其他集团都无权采取旨在侵犯各国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事实上，欧洲联盟各国甚至授权为自称为反对派的人和代表叙利亚人民的人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这极为荒谬。事实上，这些人只代表其成员、国外的关系、以及他们自己的利益。

根据大会 1974 年通过的第 3314(XXIX)号决议关于侵略的定义，欧洲联盟的非法决定相当于侵略行为。其决定无疑是参与掠夺属于叙利亚人民的资源。叙利亚人民通过现有的合法政府，具有对这些资源拥有和行使主权权利的自由。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行使采取必要措施，捍卫主权，维护其自然资源免遭海盗行为或抢劫，并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执行这一非法决定，因为这种决定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各国的承诺。它还呼吁安理会不要支持以欧洲联盟决定形式出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其目的是支持与“基地”组织的一个分支“人民胜利阵线”有联系的武装恐怖团伙，而该组织正在叙利亚境内开展恐怖主义行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